

#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教師全英語授課(EMI)開課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中國醫藥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教育部實施「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中醫學院（下述簡稱本院）訂定本辦法鼓勵本院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簡稱 EMI）。
- 第二條 補助對象：已通過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核且於當學年度開設之 EMI 課程之本院教師。
-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符合教育部 EMI 課程規定之課程。
  - （二）申請期限：採當學期內隨到隨審，受理截止日為當學年度 3 月 31 日止。【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一】
  - （三）每位教師同一門課程獎勵金至多申請 2 學期（次），且該門課最少要授課 6 週或 12 小時以上擇一計算。
  - （四）合班上課之課程視為同一門課。
- 第四條 補助方式：
- （一）教師得申請兼任助理乙位：須參與本院未來舉辦之 EMI 課程 TA 培訓工作坊。
  - （二）補助教材相關費用：每門課程補助款最高為新臺幣三萬元，包括圖片使用費、圖片版權費、資料蒐集費、資料檢索費、電腦周邊用品、雜費等，均採實報實銷。
- 第五條 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相關經費核銷須依「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本院得視當學年度經費預算及全英語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補助金額。計畫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並以首次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為優先。如因故取消開課，則須繳回已請領之款項。
- 第六條 補助運作期程：配合校內經費報支程序，計畫運作期程為自申請日起至當學年度 3 月 31 日止，受獎勵之經費皆須於該學期內全數核銷完畢。
-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國醫藥大學雙語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教師全英語授課(EMI)補助申請表

### 一、申請表

		開課代號	
課程中英文名稱		合班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課學期		必/選修	
課程學分數/ 總授課教師人數		修課人數	
授課教師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開課學制	
開課系所		申請者授課週數	
E-mail			

### 二、申請補助教材相關費用（實報實銷）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圖片使用費				一般稿件（270元至1,080元/每張）、專業稿件（1,360元至4,060元/每張）。
圖片版權費				2,700元至8,110元。
資料蒐集費				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上限三萬元。
資料檢索費				核實編列。
電腦周邊用品				儲存裝置、分享器、麥克風、揚聲器、耳機、補光燈具、腳架、電腦周邊用品等。
雜費				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總計	(元)			

（註：相關費用備註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於111/12/20修正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對照表」，及教育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於112/12/05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注意事項

- 1、申請時間：即日起至當學年度3月31日止，請將本「補助申請表」(附件一)、「核銷單據」送至中醫學院雙語化學習辦公室(英才校區立夫教學大樓11樓)。
- 2、補助範圍：本院教師開設之 EMI 課程；惟依照當學年度經費預算及全英語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補助金額，以首次開設之 EMI 課程為優先。
- 3、補助額度：每位教師同一門課程獎勵金至多申請2學期(次)，且該門課最少要授課6週或12小時以上擇一計算。如因故取消開課，則須繳回已請領之款項。
- 4、補助教材相關費用：每門課程補助款最高為新臺幣三萬元，包括圖片使用費、圖片版權費、資料蒐集費、資料檢索費、電腦周邊用品、雜費等，均採實報實銷。
- 5、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相關經費核銷須依「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本院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全英語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補助金額。計畫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並以首次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為優先。如因故取消開課，則須繳回已請領之款項。
- 6、如有疑問，請逕洽中醫學院雙語化學習辦公室紀小姐/李先生(校內分機：3804/3142)。

教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